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派拉软件	指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泓成投资	指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恒计元	指	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 2 名投资者，即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派拉软件，证券代码：831194。2019 年 1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派拉软件之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0 日，派拉软件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国融证券作为派拉软件的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派拉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4 日），派拉软件共有股东 6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派拉软件的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1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9年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9年3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9年3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

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信息披露、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其中，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银行账号：31050161393600003502。



###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止，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收到 2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 21,498,892.80 元。根据认购缴款截至日的统计结果，2 名发行对象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拟认购股份数量，发行对象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汇入的资金为 14,000,000.00 元，可认购股份数为 1,818,181 股，实际汇入资金与认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6.3 元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退回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派拉软件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26 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6】9569 号），公司向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 25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2,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11 月 1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6）16100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派拉软件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4,32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 2、前一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补充流动资金。对于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严格按

照已披露的《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了公司的债务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4,32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20,000.00
具体用途：	
支付采购款	4,328,839.24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839.24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披露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和前一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

东方富海、泓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公司、东方富海、泓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8年2月审议通过版本）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新增投资者及1名在册股东，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认购 方式
				(元)	
1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	973,883	7,498,899.10	现金

2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7.7	1,818,181	13,999,993.70	现金
合计			2,792,064	21,498,892.80	-

## 1、东方富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1QFCP49Y

住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富海作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GD22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536。

经核查东方富海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等，东方富海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属于持股平台。

## 2、泓成投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561890445U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晓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泓成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作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405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288。

经核查泓成投资的经营范围、出资情况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等，泓成投资本次投资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派拉软件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谭翔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议案。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谭翔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谭翔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的《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翔作为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均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62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4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对于《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由于关联股东谭翔、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辉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均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0,44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东方富海、泓成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同时对缴款时间作出安排如下：在册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含本日）。

2019 年 4 月 8 日，泓成投资将 7,498,899.10 元认购款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账号 31050161393600003502）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东方富海分两次将 13,999,993.70 元认购款汇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汇入的资金为 14,000,000.00 元，可认购股份数为 1,818,181 股，实际汇入资金与认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6.3 元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退回东方富海。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止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 21,498,892.80 元，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计认购 2,792,064 股，

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四）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 6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4 名，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机构股东上海浦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辉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七名股东持有人类别属于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机构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类别属于国有法人，其未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派拉软件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在册股东泓成投资，一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东方财富海。两名认购对象均属于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并就关联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的议案》；2019年3月20日，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于会议召开后两个转让日内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7.7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75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591,367.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0元/股。

公司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主要如下：

（1）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已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元。

（2）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已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0元/股，发行数量为2,40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320,000.00元。

公司自挂牌至今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22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0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000000股。权益分派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

完毕。

(2) 2016年3月29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于2016年4月7日实施完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

### (三) 关于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股份支付》的规定，出现以下情况的，需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70元/股，高于2017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

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数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公司与发行对象泓成投资双方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翔、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谭翔以下称“甲方一”，谭翔、上海恒计元以下合称“甲方”）与东方富海签订了《投资补充协议》，其中包括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列示：

#### “第一条 业绩承诺条款

1.1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 1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 9000 万元（以下简称“2018 年目标业绩”），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 15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 13500 万元（以下简称“2019 年目标业绩”），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 2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 18000 万元（以下简称“2020 年目标业绩”）。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均少于相应年度目标业绩的 80%，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进行回购。（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所定义的含义）

####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上市（此处“上市”指目标公司直接在境内（指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的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2）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均少于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相应年度目标业绩的 80%；

（3）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

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叁佰（300）万元的财产转移、帐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5）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东方富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保留意见的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前提是上述披露时间不早于相关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时间；

（6）甲方一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

（7）目标公司未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约定；

（8）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9）甲方一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

2.2 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的投资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十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格=投资方实际投资款总额×（1+10%×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如投资方受让原股东股份及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支付到款日不一致，则以各自支付到款日起计算天数）

投资方也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投资方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或东方富海认可的会计师

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该审计费用由该投资方承担。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甲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若回购发生时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上述转让不得违反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则。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3 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甲方转让上述股权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第 2 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投资方提名，控股股东应当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投资方完成提名、任命和更换董事的法定手续。

3.2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4)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 修改公司章程；

3.3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 目标公司年度预算案, 制定或修订目标公司任何员工期权计划、变动幅度超过百分之二十的高管薪酬计划;

(2) 聘任或解聘公司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CEO、CTO、技术支持服务副总裁、解决方案架构副总裁、战略营销副总裁、销售总监;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业务的重大调整以及目标公司开展核心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4) 制定和变更目标公司的上市计划, 选定和变更目标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资产或者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抵押、出租或者其他处置, 以及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上设置权利负担;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股权投资和处置;

(6) 单独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者发行债券; 向商业银行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超过正常银行贷款利率的借款; 以任何形式对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贷款;

(7) 目标公司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的重大改变;

(8) 目标公司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任何法律诉讼和仲裁;

(9) 可能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事宜;

3.4 当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议事项与现有股东或者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 该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决策:

(1) 如果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该董事及其关联方提名或者委派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按照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通过即可(关联董事的表决权不计算在表决权基数之内)。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如果审议事项属于股东会的决策权限，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通过即可（该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表决权不计算在表决权基数之内）。

3.5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一保证协助在 2019 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章程根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修改。

#### 第四条 相关股东权利

##### 4.1 股权转让限制

4.1.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甲方一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甲方一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甲方一为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而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或根据股东会批准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员工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或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除外。

4.1.2 甲方一应当保证投资方根据第 4.1 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甲方一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4.1.3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出现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不适格股东”（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拟上市公司股东的自然人或机构）或“三类股东”（指由私募股权机构发行的契约型基金；由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由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 4.2 投资方转让便利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受让权或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甲方一保证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本协议约定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仲裁败诉方承担。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法定或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规定。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并取得经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后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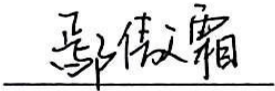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国融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鄢傲霜



2019年8月12日